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理念，规范部门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财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岳财绩〔2018〕3号）要求，我局对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我局共有干部职工69人（在职60人，离退休9人）。在职人员中，行政编制23名（实有26人），事业编制29名（实有30人，其中参公编19人，事业编11人），临时聘用4人。局内设办公室（信访、财务、人事）、安全生产协调科、政策法规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7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下设执法支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个二级机构。

**（二）主要职能**

1、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2、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及工矿商贸行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规章规程和安全生产标准的情况。

3、依法行使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工作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按规定上报伤亡事故情况；依法组织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和办理结案工作，协调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受国家或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参 与或协助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6、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设施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及社会中介组织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7、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8、负责监督管理市属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程及技术标准的情况，监督检查其安全生产 条件及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9、根据《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与程序，对涉及安全生产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 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的事项，进行审查或验收；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对已取得批准 又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撤销原批准。

10、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安全评估及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11、督促、指导县市区乡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管区域和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12、拟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科研成果鉴定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13、归口管理国家、省级和市级安全技术改造、安全技术措施、公共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并监督检查其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14、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1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2. 收入构成。2017年，收入共计1366.88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167.96万元和当年收入1198.9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65.33万元，其他收入33.59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6,325,700.00 | 11,653,320.00 | 11,653,320.00 |
| 二、其他收入 | 0.00 | 335,910.42 | 335,910.42 |
| **本年收入合计** | 6,325,700.00 | 11,989,230.42 | 11,989,230.42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679,557.92 | 1,679,557.92 | 1,679,557.92 |
| 基本支出结转 | 0.00 | 0.00 | 1,398,125.36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281,432.56 |
| **总 计** | 8,005,257.92 | 13,668,788.34 | 13,668,788.34 |

1. 支出构成和预算完成率。2017年，支出共计1364.99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86%。

|  |  |  |  |
| --- | --- | --- | --- |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0,000.00 | 712,520.00 | 712,520.00 |
| 二、农林水支出 | 1,000,000.00 | 1,670,000.00 | 1,670,000.00 |
|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825,700.00 | 11,267,427.42 | 11,267,427.42 |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4,325,700.00 | 8,155,346.96 | 8,155,346.96 |
| 人员经费 | 3,325,700.00 | 6,521,462.80 | 6,521,462.80 |
| 日常公用经费 | 1,000,000.00 | 1,633,884.16 | 1,633,884.16 |
| 二、项目支出 | 2,000,000.00 | 5,494,600.46 | 5,494,600.46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2,000,000.00 | 5,494,600.46 | 5,494,600.46 |
| **项目(按支出经济)**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工资福利支出 | — | — | 6,146,941.3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4,039,799.18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989,676.92 |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 | — | 2,140,000.00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333,53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6,325,700.00 | 13,649,947.42 | 13,649,947.42 |

1. 结转结余。2017年末，我局结转结余共计1.88万元，全部属于基本支出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 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基本支出 结转**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0 | 0.00 | 712,520.00 | 712,520.00 | 18,840.92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0.00 | 0.00 | 707,000.00 | 707,000.00 | 0.0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0.00 | 0.00 | 707,000.00 | 707,000.00 | 0.00 |
| 抚恤 | 0.00 | 0.00 | 5,520.00 | 5,520.00 | 0.00 |
| 其他优抚支出 | 0.00 | 0.00 | 5,520.00 | 5,520.00 | 0.00 |
| 农林水支出 | 0.00 | 0.00 | 1,670,000.00 | 1,670,000.00 | 0.00 |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0.00 | 0.00 | 1,670,000.00 | 1,670,000.00 | 0.00 |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0.00 | 0.00 | 1,670,000.00 | 1,670,000.00 | 0.00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1,398,125.36 | 281,432.56 | 9,606,710.42 | 11,267,427.42 | 0.00 |
| 安全生产监管 | 1,398,125.36 | 281,432.56 | 9,606,710.42 | 11,267,427.42 | 18,840.92 |
| 行政运行 | 1,261,511.81 | 0.00 | 4,578,900.00 | 5,821,570.89 | 18,840.92 |
| 机关服务 | 136,613.55 | 0.00 | 335,910.42 | 472,523.97 | 18,840.92 |
|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 0.00 | 0.00 | 2,800,000.00 | 2,800,000.00 | 0.00 |
| 应急救援支出 | 0.00 | 281,432.56 | 0.00 | 281,432.56 | 0.00 |
|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 | 0.00 | 0.00 | 1,891,900.00 | 1,891,900.00 | 0.00 |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性指标。**2017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为主线，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推进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1-12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50起、死亡62人、受伤21人、直接经济损失1762.5万元，同比分别下降62.3%、43.6%、82.7%、47.3%。
2. **预决算管理。**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我局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上级或同级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转移支付在收到专项资金时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本年财政预算资金结余较小，较上年结余大幅减少。预决算公开方面，2017年按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时限在岳阳市政府门户网和我局部门门户网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3、资产管理。**我单位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管理资产，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资产管理和使用始终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账实分离的要求，办公室负责资产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

**4、三公经费支出。**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53.75万元，上年度支出为40.69万元，同比增加13.06万元。其中：公公车购置费支出1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4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4.5万元；公务接待费11.3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24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为我局因工作需要在2017年底新购置了一台应急救援专用车。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局财务支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委托会计事务所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6、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17年，全市上下不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狠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全面建立并实施，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夯实基层基础，顺利完成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国务院安委办“回头看”检查和省安委会年度考核，两次“国检”和一次“省考”得到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充分肯定，去年我市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市州。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在专项经费支出上，尽最大可能保证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各科室、二级机构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7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整体稳步发展，亮点纷呈，社会效率和有效性评价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对照《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见附件），我局自评得分81.3分，自评结论为“良”。

（一）落实党政同责，构建齐抓共管格局。今年来，市委4次常委会议、市委9次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市政府6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忠雄书记坚持每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6次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和生市长8次参加或出席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亲临市安监局调研指导，专程赴省安监局对接会商，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调研；道明常务副市长、文发副市长、作凤副市长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讲评会，并分别10余次带队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水上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督查。全体市级领导下到各自分管行业领域和联系的县市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党政领导抓安全生产的意识更强、措施更硬、投入更大、成效更好，全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共护平安”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形成。

（二）强化监管执法，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各级各部门贯彻铁腕治安，强化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监局改革监管执法机制，明晰执法支队执法职能，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月度讲评会制度，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的执法情况按“立案起数、罚款数量、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人数”实行积分制通报排名并纳入年度考核。各县市区成立“打非办”（打击非法生产综合办公室），从公安、安监、质监、工商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执法队伍，实行常态化巡查，打击非法生产行为。在全市上下深入开展“创零”（零事故企业、零事故行业、零事故地区）行动，对各地发生的一般事故一律由市安委办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挂牌督办。坚持“三个同行”，即“与专家同行、与执法同行、与媒体同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参与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严格执法和公开曝光措施，对企业形成震慑。按照“五个一批”要求，较真碰硬，先后严肃查处了云溪道仁矶溶剂化工厂、岳阳田里人科技公司等52起典型违法案件；彻底治理了36家烟花爆竹退出企业余废药、岳阳恒阳化工违法建设、湖南普丰冷链公司液氨储罐老化等79个重大安全隐患；关闭取缔了岳阳楼区鑫源加油站、经开区康王固体酒精加工销售部、岳阳县胜天采石场、长江沿线39个非法码头等243家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先后在岳阳电视台、岳阳日报、岳阳安监公众号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重大安全隐患20批次。1-12月，市、县安监部门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和事故案件149起，处罚金额709.68万元，移送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60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次数同比分别上升96.1%、200%，执法力度显著加大。近期，屈原管理区对查获的杨某某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国家安监总局、省安监局官方微信作专门报道。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力开展专项整治。**烟花爆竹领域，**深刻吸取“1.24”、“2.27”两起事故（件）教训，强力推进为期3年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今年来组织执法行动1705次，关闭非法经营门店4611家，销毁烟花爆竹制品15万件，抓捕犯罪嫌疑人9人，行政拘留21人，取缔了中南大市场、奇家岭学院路、梅溪桥市场等烟花爆竹连片经营门店，得到国家安监总局分管领导和监管三司肯定。市政府以立法方式出台《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8月1日起在城区全面实施禁炮。平江县、汨罗市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开展“全域禁炮”工作。11月1日，召开全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专题会议，拟写致各县市区长的一封信，进一步压实“打非”责任，警钟长鸣，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非煤矿山领域，**持续开展攻坚克难工作，突出抓好非煤矿山大整治行动和大检查交叉执法。建立了非煤矿山安全整治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监、国土、环保月度联席会议，严控非煤矿山企业新批与延期。今年非煤矿山领域立案32起，取缔非法矿点 17处，事故问责企业相关人员16名，国家公职人员12名，2名直接责任人被追刑。**危险化学品领域，**制定《岳阳市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立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台账，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危化企业特殊作业和加油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立案39起，湘阴县关闭取缔杨林寨乡6个非法加油站和新泉红旗桥东加油点、茶湖潭桥东加油站；安监、交通、交警等部门持续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四必查”联合执法行动；云溪区建立了危化运输车辆监管中心，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危化运输车辆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工贸领域，**深入开展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专项整治，立案13起，处罚金额88.7万元，停产整顿企业10家。**职业健康领域，**开展粉尘治理专项行动，对平江县兴科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和临湘市金牛陶瓷有限公司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实现职业健康领域处罚案件“零”突破。

（四）着眼源头治理，坚决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严格按照省政府下达的2017年关闭退出任务，坚决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一是整体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截止6月10日，临湘市27家、平江县4家、岳阳县5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面完成关停任务，提前实现我市烟花爆竹“零生产”。大检查期间，将36家退出企业余废药作为重大安全隐患纳入“一单四制”治理，所有退出企业余废药全部安全清除。省安委办对此予以充分肯定，省安委办、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和煤矿、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行业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工作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中对我市整体退出烟花爆竹给予表扬；《湖南安全生产动态》以“多措并举全面安全有序整体退出烟花爆竹企业”为题，推广临湘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体退出的经验做法；湖南日报、湖南经视以“烟花爆竹再无‘岳阳造’”进行专题报道。**二是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注销任务。**对12家安全生产许可证照过期且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全部注销到位，彻底退出生产经营。**三是自加压力关闭整顿非煤矿山企业。**严格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批与延期许可，严把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关，坚决关停落后不安全企业。对全市77家证照到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向省安监局申请注销。全市原有251家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目前证照在有效期内的为68家，其中44家在生产中，其余全部处于关闭或停产状态。国土部门在关闭矿山企业设立举报奖励公告牌154块，严防非法开采和盗采。

（五）注重排查管控，增强事故防控能力。**一是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各部门把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平安护航十九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先后5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全体市级领导深入联点县市区和行业领域督促指导大检查工作；市级和湘阴县、云溪区迎接了国务院安委会大检查综合督查和“回头看”检查，有力促进了全市安全监管水平的提升。市直重点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共派出检查组36个，出动检查人员702批次，排查整治重大隐患116处。大检查开展以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月下降，确保了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我市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事前问责的做法得到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省安委会的充分肯定。9月29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粤豫湘三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情况的通报中，肯定了岳阳严格实施重大安全隐患事前问责的举措，是唯一点名表扬的地级市。**二是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市政府印发《岳阳市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实施方案》，在全市18个行业领域分级推进“一单四制”工作。市本级共有95处重大事故隐患纳入“一单四制”治理，其中67处重大隐患通过验收并销号。以落实“一单四制”为契机，全力抓好上级督办或反馈问题的整改。市安委办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问责办就上级反馈问题和隐患进行督查，采取现场交办、挂牌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目前，8月份省政府督导组交办的26项隐患，已完成整改19项，剩余隐患将按进度整改到位；9月份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反馈的41个问题和10月份国务院安委办“回头看”检查反馈的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临湘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任务于6月底提前完成；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冷水铺路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和省道交委重点督办的8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整改全部完成。

（六）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多措并举、固本强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一是提升安全监管能力。**10月12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就压实基层监管责任、健全基层监管机制、落实联合惩戒、开展示范创建和有奖举报等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市政府发文明确市、县两级安监部门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保障措施，支持安监部门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健全乡镇安监站设立，建立村组安监员、信息员制度，明确村（社区）书记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任为兼职安监员，村民组长为信息员；在岳阳楼区率先进行网格化管理试点，打通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二是营造全民参与安全生产大氛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基层行、“6·16”安全生产咨询日等10大重点活动；在岳阳日报、岳阳电视台、岳阳安监微信公众号设立安监曝光台，定期曝光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出台《岳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设立2千-3万不等的奖励标准；采取公益视频、流动宣传车、宣传册、公告牌、新媒体广告等多种措施将有奖举报政策宣传到村组、到社区、到企业，9月1日兑现了第一批奖励。湖南日报、国家安监总局官微、湖南安监公众号多次报道我市工作做法。**三是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举办全市首届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167名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发放《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公示牌并要求悬挂在企业法人代表办公室，增强其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意识。在重点企业设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发挥企业员工“查隐患、保安全”主力作用。**四是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安全生产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企业创建。完成1个省级示范县、5个省级示范乡镇和4个市级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的考评验收，湘阴县将成为我市首个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五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市安监系统发出《倡议书》，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勇担“护平安、保稳定，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政治责任；11月8日，举办了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新时代最美安全卫士”演讲比赛；11月10日，举办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暨党组书记讲党课活动”，并邀请十九大代表邓伟同志作辅导报告，号召全市安监系统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前进。

四、存在问题

通过前述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针对这些不足，我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

（一）出现有年初未作预算安排，但本年仍实际发生了少部分支出，以及其他费用明细项目超支现象的存在，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本年资金结余较上年大幅减少，项目追加申请工作的推进和财政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需要加强。

（三）三公经费总量比上年有所增加，管理仍有较大提高空间。

（四）专项经费重申报轻管理现象较为普遍，在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开支过于随意，监督管理也较为松散。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杜绝预算编制粗放、拍脑袋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严格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列报，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对结余资金需调整用途的同样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做到资金支付，预算现行，确保资金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四）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流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抓好公车的节能降耗工作，控制公务出国费用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六）针对指标文下达工作，尽早计划和开展年度专项的申报，加强报批工作的沟通和跟踪，及时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在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八）及时开展和财政的年度结余资金的对账工作，加强和财政的沟通，尽早取得上年结余资金结转的指标批复，以便年初相关工作的开展。

附件：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1.5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0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0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1.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0.6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合   计 | 81.3 |  |  |